「外國私募股權基金對我國資本市場暨股東權益之影響」座談會

前言:

2005年全球併購交易金額高達2.9兆美元,其中,私募股權基金參與的交易就佔了17%。 近年來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大舉收購亞洲資產,包括日本、香港、美國等先進國家,仍然將國 際私募股權基金等同於一般外資,並未設立特殊的准入門檻,我國現今法令對於公開收購規 範,除針對特定行業限制保護股權結構外,也沒有相關條文禁止。

為使投資大眾瞭解私募股權基金對於資本市場的影響,及其衍生問題(如內線交易等)的防範,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特與本報合辦「外國私募股權基金對我國資本市場暨股東權益之影響」座談會,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對私募股權基金認識。

時 間:96年9月14日

主持人:丁克華(證基會 董事長)

與談人:楊子江(滙宏顧問公司 董事長)

吳當傑(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)

葉銀華 (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所長)

杜英宗(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限公司 董事長)

黄日燦 (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)

蘇松欽(臺灣證券交易所 總經理)

吳裕群 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)

吳復興(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總經理)

紀錄:記者李娟萍、許維真

攝影: 胡聖堤



丁克華:

私募基金凱雷集團併購日月光一案,對產業、經濟的影響層面大,引起國內廣泛的討論, 此案雖然未成功,但私募基金併購國內上市櫃公司後下市,究竟該如何面對,是一新的課題。

私募基金為何要買台灣的上市櫃公司?原因不外有二,一是台灣的股價便宜,二是國內 的利率低,融資成本低。

綜合與會者的看法,如果未來要調整法令,必須有一配套機制,且要全面性調整,否則 一動不如一靜;至於資訊揭露問題,在私募基金與公司大股東談判決定過程中,就應釋出一 些內容,讓一般投資人了解。

楊子江:

看待私募基金,應以平常心,不用神化他,私募基金也不過是投資的一種, 私募基在國外是稀鬆平常的,即使引發一些問題,現行法令已可管理。

基本上,私募基金是中性的,只是投資工具。不過,政府對私募基金收購行為,還是可以表示意見,類似日月光的案件,對某些產業有重大影響者,是否可以賣給外國人?我是持保守看法。

此外,我也主張資訊要揭露,且要對等揭露,以及加強公司治理,相關資訊如沒有及時 且對等揭露,將誤導一般投資人對風險的判斷,並可能造成可觀的損失。

吳當傑:

私募基金併購國內企業案,政府注意的是資訊的對稱性、透明化,以此標準看任何個案。 對於私募基金收購大型企業,政府的作法不是防堵,而是因勢利導。

要注意的是,私募基金對資本市場的影響,例如財務結構的變化、股東權益的影響,收購過程有無利益迴避,有無把過程全程揭露,告訴股東,核心是資訊透明化問題。

私募基金併購國內企業是合意收購,開始是與內部人談判,此一過程,從上市櫃公司監理角度,是否應提早揭露資訊,例如公開收購人的關係、收購價格怎麼訂定及過程、未來營運計畫、事先是否有買入(Buy out)協議等,宜審慎考慮。

葉銀華:

私募股權(PE)基金在台灣進行的收購,多是與大股東聯手的融資加管理層收購(LBO+MBO),衍生出併購談判過程中是否能有排他權、相關資訊揭露,以及到大股東在股東會上是否適用表決權迴避原則等問題。

依目前企業併購法的規定,PE基金只要買到目標公司50.1% 股權,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且獲得三分之二出席者的同意,便可對逕自進行現金合併,對於認為收購價不合理而不願出售的小股東來說,權益未獲妥善保障。

美國上市企業因為股權分散程度高,不像台灣上市公司大股東動輒擁有三、四成的控制權,PE與大股東攜手很容易便可達50.1% 持股的門檻,因此台灣目前見到的L+MBO案中,

收購價的溢價比例都低於10% ,加上台灣公司董事會內部化的情況嚴重,無法對大小股東的 利益一視同仁,而收購談判過程中相關資訊揭露不足,容易誤導投資人。

杜英宗:

我國對於股東權益保障的相關法令規範應該要有一個完整、一致的架構,我最反對因為 對各國國情不夠了解、東拼西湊所產生的怪物,也不贊成對於PE發動的併購門檻,從現行的 過半提高到三分之二,不管是對PE、策略性投資人,併購法規應該一體適用。

但併購談判過程中,重要資訊(包括大股東與PE基金私相授受的條件)都必須對外揭露。 另外,國外的做法中,沒有所謂「排他議約」(exclusivity)的東西,董事會接到收購要約後, 必須開放Go-shop期間,看看市場上是否有人要以更高的價格和條件,對公司進行收購,確認 股東拿到是最好的deal(案子),這是董事會的責任之一。

至於PE因為高舉債比例所引發資本弱化問題,我認為,應該尊重銀行專業判斷,讓PE和參與銀行團自己協商,私領域可以決定的事,公領域最好不要干涉。

黄日燦:

1960年代的PE基金是大家族的私人投資公司,到了80年代變成幾個很聰明的人、用很少的資金加大量的垃圾債券,介入一些所謂昏昏欲睡的企業,把其支解或脫胎換骨,也因此被外界冠上禿鷹的外號。但是,現在財務資訊揭露的程度已經不可同日而語,加上大部分PE的投資人組成特質不同,本世紀以來的投資案中,我還沒見到任何一隻禿鷹出現。

如今看到PE引發諸多法律問題,其實也突顯法令本身的不合時宜與矛盾,但這不僅發生在PE身上。像排他議約就是不合法,重要資訊的揭露也不能揭露一半,如果有投資人因而受損,目前是有機制可以去告的,只是投資人知不知道自己有這樣的權益。

蘇松欽:

上市櫃公司成為私募股權基金的目標,對台灣造成相當大的影響。以凱雷併購日月光來說,日月光為市值排名台灣前50大的公司,類似這樣的大型公司下市,會影響台灣資本市場發展。

上市公司願意被收購,涉及投資大陸金融40%上限問題,目前在大陸有投資的492家上市公司中,瀕臨投資上限者133家,這些企業在取得私募基金的金援後,可擴展大陸新業務。

私募基金併購企業和內線交易其實是沒有關係,如果在收購過程中,有內線交易,多是 在洽談時,董監事提早獲得資訊,讓有心的內部人士有套利空間,因此應加強公司治理,養 成被收購者的道德觀念。

吳裕群:

私募基金鎖定大型公司,且要下市,與早年的借殼上市不同,因為借殼上市不會下市, 且背後的人是誰,主管單位比較清楚。

私募基金介入公司經營,應與內線交易問題分開來看,政府單位應對企業加強內線交易宣導,目前相關單位正在草擬「重大訊息標準作業程序」,要求企業併購在到達一定的程序時,主動對小股東作一說明;企業如要避免併購產生的負面形象,大股東也應對小股東及員工有所承諾。

吳復興:

企業如果能引進好的私募基金,對公司治理很有幫助。勁永引進一個日本的私募基金, 對公司有大幅提升,滿三年可以退場,日本股東已賺了三倍,是引進私募基金,創造三贏局面的案例。

大股東與私募基金私下協議,併購過程、併購決定及收購價格,不是小股東能決定的,最多只能提反對意見,請求法院以公平價格來收購,像美商凱雷收購東森媒體科技股權,對小股東的收購價格是每股26元,大股東是32.5元,法院最後裁定是以32.5元收購。

從此案來看,如果未來企業併購法能增訂合併無效訴訟的規定,一旦有案件發生,收購 價格對小股東不利的情形時,對小股東收購價格是低估的,小股東則可以主張併購無效。